**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字〔2023〕14号

**白梅（昆明市盘龙区好口福餐饮店）：**

经营者：白梅

经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凤凰村121号

白梅（昆明市盘龙区好口福餐饮店）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市民举报昆明市盘龙区好口福餐饮店油烟扰民，2023年3月6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凤凰村121号的昆明市盘龙区好口福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经营的昆明市盘龙区好口福餐饮店存在如下违法事实：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呈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提供的：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现场检查证据（书证）提取清单等证据证实。

你经营的昆明市盘龙区好口福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违反了**《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十一条**“餐饮业经营者排放油烟、废气的，应当按规范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和排风机，并采取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未通过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油烟，严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油烟。”的规定。

针对你经营的昆明市盘龙区好口福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依据**《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污染物的，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拟对白梅（昆明市盘龙区好口福餐饮店）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我局于2023年 4 月 3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盘环听告字〔2023〕9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4 月 3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盘环听告字〔2023〕9号）**， 2022 年 4 月 3 日《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因你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向我局提交《环保罚款减免申请书》申请减免处罚，根据你所提交的陈述及提出的证据，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承办人员核实，你按照要求已完成全部整改。鉴于你积极配合整改，主动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我局研究决定：依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2020年）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七）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在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轻50%进行处罚，最终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综合以上情况，我局对白梅（昆明市盘龙区好口福餐饮店）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完善记录台账。**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

银行电话：0871-63130528

请你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将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事实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5月16日